

绿化移栽及养护合同

发包人（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绿洲凯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城市绿化美化标准、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铁5号线施工绿化移植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地铁5号线施工绿化移植项目。
2. 项目编号/包号：JSZC-320402-YYYY-C2024-0002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00%。
4.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将绿化移植到甲方指定区域，并在养护期内负责养护，苗木存活率不低于98%，包含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详见工程量清单的有关内容。

二、移栽工期及绿化养护期

1. 移栽工期总日历天数：30个历天，开工日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 苗木绿化养护期：一年。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移栽工作完成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其他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中标合同总价（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叁元贰角壹分（¥ 823853.21元）；

税率: 9%;

含税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捌仟元整(¥898000元)。

项目最终价格以通过审计的结算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工程量按实结算。移栽、养护工作结束经验收合格后, 双方同意, 对实际发生的移栽、养护费用进行审计, 按照审定价结算。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 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6%时, 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发包人总支付费用不得超过中标合同价。

五、发包人、承包人代表

1.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 _____。

2. 承包人负责人姓名: 王强; 身份证号: 320483198204284919。

联系电话: 13515260188。

接收文件的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嘉泽镇闵市花园168号

六、付款方式

移栽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的80%; 一年养护期结束, 经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成活率满足条件后支付余款。

七、发包人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2. 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养护所需用水、电的接驳点。

3. 在养护期间, 发包人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达承包人, 承包人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4. 负责在养护期结束后对绿化苗木的质量及苗木规格验收等工作, 全程监督承包人施工作业。

5.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用水用电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八、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保证具备与本次移栽工作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 并按照审定的施工图施工。

2. 承包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合同约定开展移栽、养护工作。承包人应当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3. 移栽过程中如产生道路污损、设施损坏、垃圾清运等，由承包人负责清洗、修复、处理，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移栽后，承包人应及时填埋树坑，清理现场。

4. 承包人应当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防台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据招投标文件或发包人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发包人。

5.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

6. 在养护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养护通知后，必须 24 小时内对接养护、整改工作，48 小时内派专门人员进行养护、整改。

7. 承包人应当做好管线和公共设施保护，配合发包人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移栽及养护期相关约定

1. 移栽工作完成时，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清点移栽数量、质量，双方在验收清单上签字确认。

2. 移栽过程及移栽完工验收应当满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标准。

3. 承包人负责养护的绿化范围：承包人所移栽的全部苗木。

4. 承包人负责养护期内的病虫防治、修剪定型、扶正补苗等。养护期间必须做到浇水、修剪、松土、追肥、病虫害防治、喷药、防冻、防风等保护养护措施，并且应当保持绿化带内清洁干净。

5. 移栽及绿化养护期全过程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苗木，直到养护期结束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如在移栽及绿化养护期全过程内任何树木植物死亡，承包人须按原品种和规格更换补种，更换补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更换的苗木应生长健壮、枝繁叶茂、冠形完整、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和机械损坏。承包人应提供该苗木无病虫害检疫报告材料。

6. 承包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

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承包人应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发包人备案。养护期结束移交时，承包人应将完整的竣工验收绿化档案资料、养护设备设施移交发包人。

8.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含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移栽绿化成活率要求100%，如养护不达标、养护期结束苗木死亡未补栽整改到位等情形，应按照发包人需支付的养护修复费用、或死亡苗木的市场价值扣除承包人相应费用，如剩余价款不足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

9. 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承包人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十、承诺及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本合同内容与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文件为准。

3. 如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期限完成移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按中标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延期 15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承担中标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其他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与异常恶劣气候条件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异常恶劣自然气候，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完成本合同的时间可根据事件发生的时间长短延期进行。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告知其他各方，并用书面形式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因国家法律规定发生变化或国家政策障碍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适用不可抗力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十二、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签订。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争议解决

双方同意将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徐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11320402014128742J

地 址 : 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 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昱程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412723500332E

地 址 : 武进区嘉泽镇闵市花园168号

邮政编码: 213152

法定代表人: 王昱程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0519-83785698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成章支行

账 号 : 8833204217001201000009197

廉政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伍份，附在主合同后。

甲方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